

务所办理了有关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股东(合伙人)等变更备案事项。三是圆满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截至2013年5月31日报备结束日,山西省境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共计286家。其中:总所272家(有限责任制的221家、普通合伙制51家),外省(市)在山西省设立的分所14家(其中:属于特殊普通合伙性质的分所5家)。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78 140.47万元。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54 180.59万元,比2011年度49 877.98万元增加4 302.61万元,增长8.63%;外省(市)在山西省设立的14家分所总收入23 959.88万元,比2011年18 072.14万元增加5 887.74万元,增长32.58%。四是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山西省财政厅积极协调省物价局,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与省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2013年7月1日起将继续执行2011年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期限为3年。

(三)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行为。2013年,山西省对太原辖区部分、晋城、吕梁辖区的共计4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检查通过“事务所自查、财政部门巡查和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对2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0名注册会计师下达了行政处理处罚告知书。对21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处罚,其中暂停执业8家,警告13家。处罚注册会计师39名,其中暂停执业16名,警告23名。

十、指导会计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发挥省会计学会学术平台作用,对征集的64篇会计学术论文开展了评选活动,共办《财会纵横》12期,承担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工作。指导山西省珠算协会组织开展了全省第33届珠心算技术比赛、全省第22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比赛等活动。其中两岸通信赛参赛人数达到31 600人,再次荣获中国珠算心算协会颁发的特等组织推广奖。着手开展山西省珠心算重要科研项目《珠心算地方课程的开发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任子凯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为中心,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会计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抓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是认真宣传新会计法规制度,为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依托《内蒙古会计》等报刊、内蒙古会计网站等媒体,通过组织开展内控知识竞赛、街头会计法规宣传、举办培训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规制度,进一步推动会计法规制

度的贯彻执行。二是自治区财政厅为确保新会计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及时对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制度做出贯彻实施具体部署。三是组织35个直属部门在内蒙古分会场参加了2013年7月19日财政部召开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动员大会视频会议,按照财政部的部署,认真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四是举办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培训班7期,对各盟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师资人员以及自治区直属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共计960人进行培训。五是分别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广电厅等部门举办培训班并派师资授课,培训会计人员400人。六是各盟市财政局开展“一竿子插到底”的培训,确保培训全覆盖,扎实推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内控规范顺利实施。七是做好全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年报分析报告工作。

二、实施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一是积极推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组织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内蒙古考区考试,有1人通过了2013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培训选拔考试,被正式录取。截至2013年底,有2名自治区自主培养的会计人才进入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习。二是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继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2013年5月21日和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分别与内蒙古财经大学和内蒙古工业大学签订了注册会计师方向班合作项目协议。两所大学分别招收2个班80名学生,共招收160名学生。2012~2013年,两校共招生320人。通过与院校联合办学,逐步建立以提高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率为教学目标的注册会计师培养体系,为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输送更多新鲜血液,提供更多的人才储备和支持。三是加强与内蒙古大学合作举办的会计领军人才EMBA班的后续管理,制定了会计领军人才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强化对会计领军人才的培训力度,打造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品牌,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为自治区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会计人才。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一是修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新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衔接规定》,积极做好全区新旧办法衔接工作。二是认真组织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采取制定预警预案应对突发事件,自治区直属考区扩大考试规模、增设考场、增加考试批次,与各盟市考试管理机构签定责任书,制作考试系统光盘并配备“加密狗”统一发放各盟市考试管理机构,全区各考点全部安装远程监控设备等措施,强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满足考生报考需求。2013年,全区有26 193人参加了考试,考试合格7 424人,合格率28.3%。

(二)深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管理。2013年,全区有42 846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中级13 945人,初级28 901人。通过考试,取得全国中级资格的733人,取得全国初级资格的2 053人。圆满完成了2013年度全区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报名、考试、接收申报材料、评审等工作,深化考评工作信息化。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订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2013年,全区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588人,有82人通过了国家考试合格标准,有115人通过了自治区考试合格标准,经评审,有117人通过了高级会计师资格。全区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30人,考试合格11人,有8人评审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取得新进展。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在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同时举办了主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班、会计管理人员素质提升班。二是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面授并举形式。2013年,全区有46 895人完成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有39 366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四、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实现动态管理

积极做好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设立条件的监控,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工作。2013年,新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9家,撤回不符合设立条件的1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截至2013年底,全区有会计师事务所263家。

五、加强会计信息交流,开展会计调查研究

一是积极开展会计理论研究,举办了“政府会计改革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特邀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作题为《政府会计改革》的主题报告。各盟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自治区直属部门、高校等共计8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并就会计制度贯彻实施情况、基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进行了交流。二是完成好《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调查报告》和《内蒙古公立医院执行新医院会计制度情况调研报告》会计研究课题。三是通过编印《内蒙古会计》期刊、办好内蒙古会计网站,积极公开会计管理政务信息,及时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办理会计管理事务,增强了会计管理信息服务社会公众的功能与实用性,促进了会计信息的交流传播。

六、提升会计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推动建设服务型会计管理机构,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狠抓会计基础规范化,积极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工程等工作,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各盟市财政局

深入到农村牧区举办财务会计知识培训班,把会计制度和财务知识培训到基层,提高农村牧区会计人员素质和工作胜任能力,为全面提升会计基础工作奠定基础。三是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注重“窗口”办事服务质量,针对涉及范围广、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各类考试、评审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抓细节、促服务、保平稳、重效果,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际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转变和创新工作方法,增强服务意识,规范了各岗位工作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康艳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13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注重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在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工作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一)举办《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培训。省财政厅分别在沈阳和大连两地举办了相关培训,来自省直一级预算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230余人、市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分管制度人员及师资150余人参加了培训,采取新旧准则制度对比、案例教学等授课方式,突出重大变化,力求取得贴近实际、深入浅出的培训效果。2013年年底,全省共有9 596户、18 369人接受了新准则制度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还指导新准则制度在相关单位的有效实施。

(二)开展2012年度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年报分析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力量从各市上报和事务所报备的2012年年报审计业务中,选取了30家企业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分析模版要求,撰写辽宁省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年报分析报告。

(三)开展企业XBRL实施试点工作。2013年在全省首次实施通用分类标准试点,在省国资委、省煤管局的配合下,选择了6户企业实施XBRL。召开了试点企业有关负责人座谈会,各企业均成立了由负责人牵头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组,选派人员参加了财政部相关业务培训。省财政厅采取“集中人员、集中培训、集中辅导、集中操作”的方式,聘请久琪软件公司对实施企业进行封闭式业务培训和全程辅导,企业边学习,边操作,顺利完成了2012年度XBRL格式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根据财政部的校验结果认真修改完善了6户企业的XBRL扩展分类标准和实例